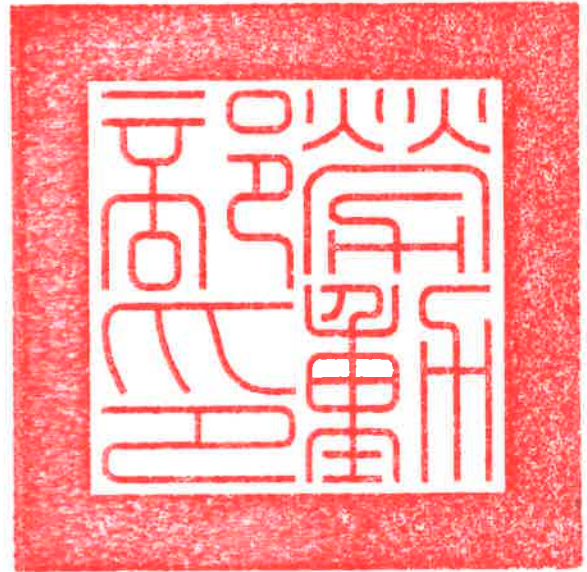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2字第1090130728號
附件：如文



修正「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五條無礙身心健康認定基準及審查辦法
適用對象工作申請書表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五條無礙身心健康認定基準及審查辦
法適用對象工作申請書表」

部長 許銘春